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雖未明訂作業程序，惟目前訴訟事宜係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務問題由台灣辦事處負責溝通，並隨時向管理高層反映股東意見。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內部人應遵循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3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獨立董事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得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2. 衡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成員名單，目前皆為男性成員，董事部份長於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行銷且具國際市場觀者有丁金造、Ding Holding Limited、張輝羣及張鐸鐘；長於產業知識者有丁金造及Ding Holding Limited；至於李俊德、李璠及廖正品等3位獨立董事皆長於國際市場觀，其中李俊德先生長期任職於政府機關，曾任行政院金管會參事及綜合規劃處處長，更長財務會計、法律及公司治理方面，對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及法規遵循部分助益良多，李璠先生多年擔任上櫃公司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熟稔財務會計及法律方面，廖正品先生更多年擔任中國塑料加工協會會長，擁有豐富的產業知識及技術，對本公司塑料回收、生產方面更是指點良多。</p> <p>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3日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應對董事會績效執行外部評鑑，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評鑑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依照辦法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於2017年1月完成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2017年3月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2017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 內部控制。</p> <p>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事項：</p> <p>一、 對公司營運程度的參與程度。</p> <p>二、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p> <p>三、 薪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p> <p>四、 委員之選任。</p> <p>本次評估採用內部問券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及薪酬委員會運作兩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及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p> <p>評估結果為92分。</p> <p>依據2016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財務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2016.12.17審計委員會及2016.12.17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立性聲明函。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台灣辦事處、董事會秘書室、財務部各派2~3人組成，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li> <li>2.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li> <li>3.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li> <li>4. 每年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自2017年度起至少每三年將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li> </ol>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	V		本公司係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事務？			務及股務相關事宜。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供投資大眾查詢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且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網站。另本公司不定期召開法說會，並依規定將法說會內容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另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p> <p>(三) 除特殊狀況外，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尚無有利害關係之提案。</p> <p>(四)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服務利害關係人及處理股東建議。</p> <p>(五)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六) 公司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七) 客戶均為產業客戶，與客戶往來皆遵守合約履行義務。</p> <p>(八) 本公司了解產業的發展，必須全體供應商們共同合作與努力，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提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權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以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2016年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分為79.86，較上屆得分61.98大幅進步與改善。此次受評的上市公司共843家，受評結果分為7個區間，本公司落點為第三個區間(21%~35%)，前20%上市公司共169家，本次評鑑結果本公司屬中上水準。				
(2). 第三屆未得分之指標，預計可改善於第四屆得分者如下，其他尚無法改善得分之指標，因涉及章程及法規之修訂、英文版公開資訊之架構及改善執行之成本等因素，本公司亦將適時規劃持續加強改善。				
題號	指標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6	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2.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3.12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一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且委員會成員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			

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是否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	是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4.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行為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5.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